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4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各1份(共3個電子檔)(0141866A00_ATTCH3.pdf、0141866A00_ATTCH1.pdf、0141866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及表揚事宜，請貴校踴躍參與並於111年5月31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以利本府辦理初審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1882A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為促進生命教育成果之分享，並增進各校經驗之交流，教育部自103年起分別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並辦理頒獎典禮在案，考量歷來上開二項計畫均共同辦理審查與頒獎典禮，爰為增進執行成效，整併二項計畫並修正計畫名稱為「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且自本(111)年起不涉及經費補助。

三、請薦送學校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

輔導室　收文:111/04/19
1110001284　有附件

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另「特色學校」部分，請確實撰寫108年至111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四、本案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AE6505A07891AE31&sms=C61580640A6257EF)，標題：「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19 08:21:1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